

114 年度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結果

壹、依據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呈 109 年 0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

貳、評估週期：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

參、評估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肆、自我評鑑範圍(對象)，如下表：

評鑑範圍 自評者及份數	董事會	董事成員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評鑑對象	董事會召集人	董事成員	審計委員召集人	薪酬委員召集人
發出自評分數	1	8	1	1
回收份數	1	8	1	1

伍、114 年度評鑑方式

一、係於 115 年 2 月 11 日以 e-mail 方式將自評問卷提供予各董事。

二、自評問卷內，每項考核項目(指標)之核分標準為「1：極差(非常不同意)；2：差(不同意)；3：中等(普通)；4：優(同意)；5：極優(非常同意)」5 種等級。

三、自評分數係為全部項目之總體平均分數，平均分數對應之自評結果如下：「平均分數 4 分以上者，自評結果為(優良)；平均分數 3 分以上未滿 4 分者，自評結果為(良好)；平均分數未達 3 分者，自評結果為(待加強)」。

陸、114 年度評鑑結果預計於 115 年 3 月 5 日提報董事會，評鑑結果如下：

一、董事會評估指標及評量結果：(詳附件一)

考核項目 (各項目滿分為 5 分)	平均分數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3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00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86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00
E. 內部控制	5.00
平均	4.93

評估結果：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45 項指標，自評分數：4.93 分 (自評結果為「優良」)，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且積極參與永續經營事項，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改善方針：無

二、董事會成員評估指標及評量結果彙總：

考核項目 (各項目滿分為 5 分)	考核項目合計	評分結果	平均分數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4	120	5.00
B. 董事職責認知	16	80	5.00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64	313	4.89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24	120	5.00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24	120	5.00
F. 內部控制	20	100	5.00
合計	172	853	4.96

評估結果：(詳附件二)

每位董事會成員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指標數(董事 22 項、獨立董事 21 項)，自評分數係為 8 位董事會成員全部項目之總體平均分數：4.96 分，顯示每位董事(含獨立董事)各具專業且負責。

改善方針：無

三、審計委員會評估指標及評量結果：(詳附件三)

考核項目 (各項目滿分為 5 分)	平均分數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5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00
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5.00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0
E. 內部控制	5.00
平均	4.95

評估結果：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1 項指標，自評分數：4.95 分(自評結果為「優良」)，項，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改善方針：無

四、薪酬委員會評估指標及評量結果：(詳附件四)

考核項目 (各項目滿分為 5 分)	平均分數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5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00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5.00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0
平均	4.94

評估結果：薪酬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四大面向、共計 18 項指標，自評分數：4.94 分(自評結果為「優良」)，項，顯示薪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改善方針：無

董事長	公司治理主管
	